

#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 總說明

- 一、一次性餐具之濫用，不但耗費資源，製造大量垃圾，即便回收再利用，其回收過程及再利用製程亦耗費水資源、油料、電力及其他能源，並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而美耐皿餐具是三聚氰胺與甲醛聚合後壓製而成。若食物盛裝在品質不良的美耐皿餐具中，或用來盛裝高溫熱湯，就會使微量的三聚氰胺釋出，長期暴露，對人體健康有害。因此，無論是一次性餐具，或美耐皿餐具，如儲存環境不佳，或不當使用情況下，其衛生及安全堪慮，長期不當使用亦有危害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身體健康之風險。
- 二、臺北市政府有感於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濫用與不當使用對環境危害及對民眾之健康風險，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故帶頭示範，於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同時訂定本執行要點，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及供中央機關、廠商企業及市民大眾注意參考。
- 三、本執行要點共十五點，立法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依立法體例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點：明定本要點內用詞定義，包括一次性餐具材質、品項，美耐皿餐具材質、品項，環保餐具材質、品項及執行禁用之區域範圍。
  - (三)第三點：為營造友善環保餐具之使用環境，明定機

關學校應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應設置環保餐具清洗設施或機具；且為建立大眾對飲水機水質信心，明定各機關學校對所設置之飲水機台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水質採樣檢驗及紀錄揭示等工作，另宣導員工師生樂於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少用塑膠杯水及瓶裝水。

(四)第四點：明定禁用之執行方式，包括：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辦公廳舍及校區內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指定場所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另明定除外情形，包括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及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禁用範圍。

(五)第五點：為因應仍須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方能執行之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等，特明定得豁免禁止使用之例外情況。

(六)第六點：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要點要求事項。另明定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所需各項文宣媒體由環保局負責製作後分送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使用。

- (七)第七點：明定場所管理機關應配合修正場地租借規定，並負告知使用及借用單位本場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查核、勸導之責。另明定租用場地單位不遵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經勸導仍拒不配合時，場地管理單位應拒絕再借用場地至少三個月，以為懲罰。
- (八)第八點：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自行查核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另明定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之頻率。
- (九)第九點：明定本府一級機關執行情形由環保局負責查核。並明定一級機關之查核方式、頻率，績優機關獎勵方式及績效不彰機關強化教育訓練方式。另明定二級機關執行情形之查核由一級機關負責；及明定二級機關之查核方式。
- (十)第十點：為簡化工作，減少重複性工作，明定如一年之專案執行期間完成後各機關學校之執行情形良好，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查核工作得報本府核定後併本府其他環保專案計畫辦理。
- (十一)第十一點：明定查核表由環保局會商各機關定之。
- (十二)第十二點：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本要點實施之日前完成宣導及各項準備工作；各機關、學校因既有契約限制無法要求餐廳、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得協商業者同意後變更契約配合執行。但有困難而無法配合者，得展延至新訂

契約開始履行日起執行。

- (十三)第十三點：為落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明定環保局應辦理說明會，向各機關、學校說明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另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加強教育；各機關、學校如用心規劃並提前實施且成效良好，經環保局查證屬實者，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得予敘獎。
- (十四)第十四點：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五)第十五點：明定實施階段，使各單位預為宣導及準備。